**关于表彰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活动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的决定**

由中宣部、中政委、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的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法治宣讲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双百”活动），自2006年启动以来，已历时3年。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“双百”活动，多次作出重要批示，充分肯定开展“双百”活动对促进法制宣传，弘扬法治精神，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推进依法治国，具有重要意义。3年来，广大法学、法律工作者以极大的热情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踊跃参与，各地“双百”组委会大力协同、精心组织，涌现了许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。为了表彰他们在“双百”活动中做出的突出贡献，经民主推荐，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  一、授予以下30位同志最佳宣讲奖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  马怀德、王利明、龙宗智、石泰峰、冯军、江必新、朱苏力、刘俊海、孙笑侠、孙佑海、李步云、李林、吴志攀、张军、张文显、应松年、沈国明、陈甦、陈桂明、卓泽渊、信春鹰、赵秉志、胡锦光、徐显明、袁曙宏、姚建宗、韩大元、游劝荣、薛刚凌、戴玉忠。
  二、授予以下37位同志优秀宣讲奖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  于安、王晨光、王卫国、卞建林、左卫民、史际春、刘作翔、刘莘、吕忠梅、孙宪忠、李龙、李昌麒、何勤华、汪习根、沈开举、吴大华、吴汉东、张恒山、杨明仑、杨松、陈国庆、陈瑞华、周汉华、周旺生、周叶中、查庆九、姜明安、胡建淼、赵旭东、莫纪宏、常凯、盛杰民、梁彗星、葛洪义、谢佑平、蔡守秋、谭世贵。
  三、授予北京市、天津市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青海省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16个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最佳组织奖。
  四、授予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湖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邯郸市、承德市、太原市、长治市、延边市、长春市、哈尔滨市、齐齐哈尔市、南京市、苏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、金华市、巢湖市、马鞍山市、蚌埠市、泉州市、三明市、青岛市、临沂市、郑州市、洛阳市、武汉市、荆州市、黄石市、郴州市、常德市、广州市、汕头市、日喀则市、格尔木市、海南州等48个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优秀组织奖。
  五、授予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国国际广播电台、光明日报、法制日报、中国纪检监察报、人民法院报、检察日报、人民公安报、民主与法制社、山东电视台等13家新闻媒体最佳报道奖。
　　根据中央领导批示要求，“双百”活动将建立长效机制，实现常态化。希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进一步总结经验，发扬成绩，健全组织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筹划，周密组织，把今后的“双百”活动更好地落到实处。希望广大法学、法律工作者进一步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，继续积极参加“双百”活动，为普及法律知识，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做出新的贡献。希望新闻媒体进一步关注“双百”活动，对活动进行更为及时、全面和深入的报道，使之产生更大的社会影响和更好的社会效益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活动组委会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08年12月1日